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蔡佳穎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24
傳真：(02)6610-1133
電子信箱：kittly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科推字第11004003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友善學生卡辦理要點 (13682_11004003960_1_13682_11004003960_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到館參觀，推廣科學教育，利用本館學習資源，本館發行年費優惠之「友善學生卡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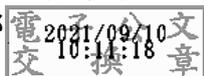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館常設展有豐富多元的主題，包含以創新工作坊與科技為主軸的科學探索區、可以操作許多趣味互動裝置的物理與化學展示區、呈現人類生活的地球和宇宙歷史的地球科學展示區、還有透過多媒體與機械裝置走進半導體科技世界。
- 二、除展覽參觀外，本館亦提供與展區搭配之展場活動及定時導覽，更多活動請參考本館館訊：<https://bit.ly/2WUaZ1I>。
- 三、學生參觀本館常設展單次票價為70元，現為鼓勵多次參觀，推出年費優惠之「友善學生卡」，效期為3年，專屬優



惠價一人新臺幣300元，可享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本館常設
展，適用對象為就讀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
之學生，辦理要點詳附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
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
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
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
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

線

